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850、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240683、240684、240866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1、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24产融05、24产融06、24产融0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及《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二章“特殊情形的处理”、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7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涉及回购注销股份合计1,327,005股;本次激励计划的6名激励对象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拟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涉及回购注销股份合计449,753股。

2、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二章“特殊情形的处理”、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13名激励对象因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拟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涉及回购注销股份合计1,734,975股。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激励对象的绩效要求,11人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2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共涉及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4,169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715,902	3,715,902	2024年12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1,776,758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2023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自2023年12月14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3.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1,939,14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4. 2024年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自2024年2月2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二章“特殊情形的处理”、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7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涉及回购注销股份合计1,327,005股;本次激励计划的6名激励对象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拟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涉及回购注销股份合计449,753股。

2、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二章“特殊情形的处理”、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13名激励对象因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拟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涉及回购注销股份合计1,734,975股。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激励对象的绩效要求,11人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2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共涉及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4,169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9人,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715,90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753,531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37863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15,90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24,894,266股减少至8,821,178,364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3,715,902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715,902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69,433	-3,715,902	16,753,5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4,424,833	0	8,804,424,833
总计	8,824,894,266	-3,715,902	8,821,178,36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后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10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普公司”)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24)粤普高保字第YPQ12003号、(2024)粤普高保字第YPQ12004号,系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与粤普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4)粤普授信字第YPQ12003号】、全资子公司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科恒”)与粤普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4)粤普授信字第YPQ12004号】约定的授信期限内所发生的债务,各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浩能科技和英德科恒分别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和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根据上述审批结果,本次公司为浩能科技和英德科恒与粤普公司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1、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83256

3、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砾田路2号A栋深圳开沃坪山新能源汽车基地1号综合楼2301

4、法定代表人:万国江

5、注册资本:4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5年8月23日

7、营业期限:2005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3日

8、经营范围: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售后服务;进口设备咨询及居间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设备(不准从事电池的生产组装制造,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光电、水处理专用自动化设备;五金产品的加工;普通货运。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0,514,736.60	1,668,658,907.77
负债总额	2,143,980,450.03	1,802,046,309.20
净资产	-63,465,713.43	-133,387,401.4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0,785,712.77	649,402,780.96
利润总额	-191,829,012.88	-49,681,373.23
净利润	-250,497,287.27	-50,222,826.08

(二)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1、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4UWJAP6E

3、住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工业大道1号

4、法定代表人:范江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7日

7、营业期限:2016年10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3,983,008.96	889,093,761.21
负债总额	752,561,334.25	742,448,467.45
净资产	181,421,674.71	146,645,293.7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5,609,453.74	528,520,996.78
利润总额	-43,998,516.32	-34,982,539.46
净利润	-55,646,397.65	-34,776,380.95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粤普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签订编号为(2024)粤普高保字第YPQ12003号和(2024)粤普高保字第YPQ120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

1、甲方(债权人):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保证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24)粤普高保字第YPQ12003号的债务人: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1”)

4、(2024)粤普高保字第YPQ12004号的债务人: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2”)

(一)主合同

债权人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1)和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2)于2024年12月6日分别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24)粤普授信字第YPQ12003号、(2024)粤普授信字第YPQ1200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两份《综合授信合同》除了债务人不同,其他内容完全一致)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根据《综合授信合同》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借款展期协议、其他单项合同或协议等)均属于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合同范围。在两份《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即2024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期间,包括起始日和届满日)所发生的全部债权均属于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保证合同分别为债务人1和债务人2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各为20,000,000.00元人民币。

2、保证合同第三条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1、2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债权余额内,粤普公司向债务人1和债务人2发放贷款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三)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

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债权人实现债权、实现担保物权及其他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或担保费)、送达费执行费、交通费、食宿费、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鉴定费、登记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保管费、运输费、过户费、拍卖费、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抵/质押物的拍卖佣金及变卖费用等]。

(四)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为多个保证人的,或除乙方以外还有其他保证人的,多个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甲方有权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

(五)保证期间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甲方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借款的,则保证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之年。

3、若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若甲方与债务人对主合同中约定的履行期限作出变动(含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2,574.2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23.78%,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4)粤普授信字第YPQ12003号】;

2、《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4)粤普授信字第YPQ12004号】;

3、《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粤普高保字第YPQ12003号】;

4、《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粤普高保字第YPQ12004号】。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4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董事王海蛟先生合计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必平”)10,309,059股,占公司总股本11.0178%,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20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806,977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935,676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871,301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上述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28,313	6.0152%	IPO前取得:5,628,313股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407,600	2.5731%	IPO前取得:2,407,600股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80,679	1.5825%	IPO前取得:1,480,679股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22,467	0.7721%	IPO前取得:722,46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313	6.0152%	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高特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公司、重庆高特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杭州高特佳、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海蛟。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600	2.5731%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679	1.5825%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467	0.7721%	
	王海蛟	70,000	0.0748%	
	合计	10,309,059	11.017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210	0.5474%	2023/3/7 - 2023/9/6	30.57-31.60	2023/2/14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700	0.2166%	2023/3/7 - 2023/9/6	30.83-31.22	2023/2/14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0.3634%	2023/3/7 - 2023/9/6	30.62-31.00	2023/2/14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831	0.1783%	2023/3/7 - 2023/9/6	30.68-31.00	2023/2/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42,969股	不超过:1.649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4,33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8,637股	2025/1/9 ~ 2025/4/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60,028股	不超过:0.70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0,01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0,015股	2025/1/9 ~ 2025/4/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05,919股	不超过:0.43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30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0,610股	2025/1/9 ~ 2025/4/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98,066股	不超过:0.21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0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2,039股	2025/1/9 ~ 2025/4/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持股说明和减持说明的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董事王海蛟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9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国城实业”)不低于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经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不低于6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与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城集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城实业不低于6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协议另行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如涉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五)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承担债务或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六)现金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款尚未确定,价款支付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协议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七)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评估基准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对国城集团应承担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城集团、吴城先生以及标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城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0.17%股份,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与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城集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城实业不低于6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二)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协议另行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如涉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如涉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五)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承担债务或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六)现金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款尚未确定,价款支付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协议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七)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评估基准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对国城集团应承担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